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即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知情人类	交易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数量	成交均价（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方式	交易方向
----	------	----	--------	------	--------	---------	------	------

	型	日期	量 (股)	(股)	/股)	(股)		
高磊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	2025年10月30日	1,401,832	299	22	1,401,533	竞价交易	卖出

上述核查对象在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做出的交易决策和投资行为，与公司本次回购无关，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也不存在操纵市场的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